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德歲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姿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00005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鍵昌汽車材料行 蕭白燕	元大銀行斗南分行	113年3月10日	21,100元	AH0000000	